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退任 及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第1、2(E)、3、4(A)、4(B)及4(C)項及特別決議案第5項,已獲 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第2(A)、 2(B)、2(C)及2(D)項,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不獲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朱先生離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及嚴先生離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再宣佈,執行董事應先生獲調任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佈日期起生效,藉以塡補因朱先生分別退任及離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位。縱然應先生調任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仍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爲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通函內載有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 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爲執行董事朱洲先生(「**朱先生**」)、楊宗霖先生、楊偉元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奉憲先生(「**嚴先生**」)(「**退任董事**」)及修訂公司細 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第1、2(E)、3、4(A)、4(B)及4(C)項及特別決議案第5項,已獲 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第2(A)、 2(B)、2(C)及2(D)項,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不獲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並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爲918,658,596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並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授權代表代其行事)之股東須通過之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65,949,553	0
	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 告	(100%)	(0%)
2.(A)	重選朱洲先生爲本公司執行董事	4,184,473	261,765,080
		(1.57%)	(98.43%)
2.(B)	重選楊宗霖先生爲本公司執行董事	4,184,473	261,765,080
		(1.57%)	(98.43%)
2.(C)	重選楊偉元先生爲本公司執行董事	4,184,473	261,765,080
		(1.57%)	(98.43%)
2.(D)	重選嚴奉憲先生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184,473	261,765,080
		(1.57%)	(98.43%)
2.(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265,949,553	0
		(100%)	(0%)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爲本公司核	265,949,553	0
	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 酬金	(100%)	(0%)
4.(A)	通過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65,949,553	0
, ,		(100%)	(0%)
4.(B)	通過授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65,949,553	0
		(100%)	(0%)
4.(C)	通過擴大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65,949,553	0
		(100%)	(0%)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			
5.	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265,948,053 (100%)	0 (0%)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朱先生、楊宗霖先生、楊偉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 先生分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爲本公司 董事,惟有關彼等膺選連任之各決議案不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爲普 通決議案。因此,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爲本公司董事。再者,朱先 生亦離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及嚴先生亦離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退任董事退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退任董事過往於任內爲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縱然有關董事退任,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乃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

董事調任

董事會再宣佈,執行董事應日民先生(「應先生」)獲調任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佈日期起生效,藉以塡補因朱先生分別退任及離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位。縱然應先生調任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仍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應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應日民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及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及中國之房地產發展及一般業務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且於私營及公營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為專業合資格房地產測量師,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之中國法律碩士學位。

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應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應先生已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協議,及有權獲取參照本公司表現、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市場指標釐定的年度酬金約1,400,000港元。惟彼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後,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 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要委任。

於本公佈日期,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應先生並無被視為擁有及並不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調任應先生為行政總裁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調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 注。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應日民先生及梁永健先生;而獨立 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

* 僅供識別